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364號

原　　告　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鑫

被　　告　王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 萬82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提出之約定條款兩造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被告設籍臺北市士林區，有戶籍謄本1 紙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 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